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1破14号

申请人：常熟依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3G6R8P，住所地常熟市长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施卫刚，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熟市红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19732702，住所地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号1幢。

法定代表人：侯进标。

2021年4月7日，申请人常熟依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红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红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日，本院向红杉公司邮寄送达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院又于2021年4月20日在被申请人住所地张贴公告送达。红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红杉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进标，股东为侯进标、张素梅。

另查明：2014年11月27日，本院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00966号民事判决，明确被申请人红杉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返还借款本

金 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侯进标、张素梅、张德洲、徐佳梅、江苏阳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对红杉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红杉公司和侯进标等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确定的给付义务，债权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立案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作出了(2014)熟执字第 00722 号执行裁定，终结了(2014)熟商初字第 00966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请求，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依法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后申请人常熟依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并申请本院变更申请执行人，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裁定变更本案申请人为申请执行人。

再查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红杉公司、曹丹、曹浩良、王美容、张德洲、徐佳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苏 0581 执 1861 号，执行标的为 5007503.21 元及利息。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恢复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裁定该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黄迦皓。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红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大额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保险、股票登记信息，亦未发现红杉公司名下登记有不动产信息或车辆信息。且经查，被申请人已停业。故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还查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红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执行案件中，本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有 3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18516799.18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红杉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红杉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以红杉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红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依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红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市红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丽 丹



法官助理 高 奇
书 记 员 张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